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9:15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安红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副董事长Zhao John Huan（赵令欢）先生和独立董事林利军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三、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表决时 4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5-025。

四、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5-026。

五、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9,713,850.4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971,385.05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535,669,422.50 元，其他转出 1,065,167.40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448,128,527.70 元，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3,157,218,192.80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2,987,523,5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5年度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4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0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6万元。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十、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备案。

十一、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 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共计12个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税前），此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

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十四、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请见《上海证券报》。

十五、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工银瑞投投资设立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5-027。

十七、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已上市证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总体投资管理规划和财务安排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已上市证券，额度为：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十三、十七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第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 4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函，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安红军、俞卫中、常达光和龚达夫 4 名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4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关

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